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
342號(國土署)

聯絡人：王怡翔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21

電子郵件：am1968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624

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2083345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0-111年度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執行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考核結果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2年(以下同)5月29日訂定「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『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』考核評鑑作業要點」及7月5日函頒「110-111年度『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』執行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考核工作執行計畫書」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國土管理署為瞭解110-111年度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執行成效，每年均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參與年度工程督導考核及績效評鑑作業，本次評鑑作業業於7月21日至9月27日完成；前開評鑑方式分成二階段，第一階段為「縣市管考評鑑(佔15%)」及「縣市整體執行績效評鑑(佔35%)」，共佔評鑑總分50%；第二階段為「現地督導考核」，佔評鑑總分50%，包含110-111年度工程現地督導考核(競爭型、政策型、地方創生、社區規劃師)各1案，評鑑



總分35%；歷年補助計畫[98~109年度工程計畫、社區規劃師工程]之維護管理案件考核各1案，評鑑分數15%。

三、本次評鑑結果，貴府執行績效整體表現較不理想，特別是預算執行率偏低、縣市整體執行績效評鑑不佳、個案工程品質不佳及進度落後等情形，祈請督促所屬單位檢討改善，並加強內部計畫督導與查核，以期改善相關缺失，提升城鎮風貌計畫執行成效與計畫品質。

正本：連江縣政府縣長室、嘉義縣政府縣長室、南投縣政府縣長室

副本：本部部長室、國土管理署署長室、都市計畫組

裝

訂

線